

2019 年张家港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19 年，全市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十九大精神，积极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产业、创新、人才等领域全方位接轨上海，牢牢把握“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大力推动发展成果普惠共享，大兴狠抓落实的实干之风，以“三标杆一率先”为引领，大步迈向激情燃烧、干事创业的“火红年代”，获评江苏省 2018 年度推进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荣膺“2019 中国县级市全面小康指数”第一名。

一、综合经济

2019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47.26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8.82 亿元，下降 2.0%；第二产业增加值 1308.48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1209.96 亿元，增长 7.2%，三次产业比重为 1.1:51.4:47.5。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7.39 万元，按平均汇率（6.8985 元/美元）折 3.97 万美元；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 GDP 为 20.18 万元，按平均汇率折 2.93 万美元。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发力，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加快与上海杨浦区、虹桥商务区对接融合，上海—张家港技术转移协同发展中心成功揭牌，张家港海进江 LNG 接收站项目纳入《〈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江苏实施方案》。

汽车口岸完成整车进口 8000 台。通过苏州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新增企业授信 430.8 亿元、放款 327.5 亿元，列苏州第一；促成银企合作项目 116 个、金额 811.4 亿元。4 家企业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农业板”挂牌上市。

二、农业生产

全市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53.03 亿元。其中，农业产值 31.82 亿元，林业产值 5.93 亿元，牧业产值 3.08 亿元，渔业产值 3.28 亿元，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8.91 亿元。全年粮食产量 20.56 万吨，下降 9.0%。其中，夏收粮食 5.52 万吨，下降 27.2%，秋收粮食 15.03 万吨，增长 0.1%。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4559.06 亿元，增长 3.2%。实现营业收入 5420.18 亿元，增长 2.4%；利润总额 234.69 亿元，下降 30.5%；利税总额 315.13 亿元，下降 30.6%。冶金、机电、化工、纺织和食品五大行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为 93.9%。其中，冶金行业产值 2037.59 亿元，增长 7.9%；机电行业产值 757.89 亿元，增长 1.8%；化工行业产值 702.74 亿元，下降 2.7%；纺织行业产值 564.09 亿元，下降 5.0%；食品行业产值 219.67 亿元，增长 17.9%。

规模以上新兴产业累计实现产值 2215.26 亿元，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到 48.6%，较去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其中，新材料行业产值 1359.52 亿元，下降 6.1%；高端装备行业产

值 401.32 亿元，增长 20.8%；新能源行业产值 203.8 亿元，下降 30.1%；智能电网及再生利用行业产值 190.07 亿元，增长 7.4%；新医药及其他行业 60.55 亿元，增长 135.1%。

建筑业总产值 163.21 亿元，增长 10.5%。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产值 161.99 亿元，增长 10.0%。竣工产值 128.53 亿元，增长 13.9%，竣工率为 78.8%。全市资质以上建筑业企业房屋施工面积 1373.48 万平方米，增长 9.1%，其中新开工面积 419.18 万平方米，下降 1.9%。

四、固定资产投资和房地产开发

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5%。其中，完成工业投资增长 24.0%；服务业投资增长 6.8%。新兴产业投资增长 11.5%。其中，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分别增长 142.4%、93.6%。

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 3.6%。商品房施工面积 1356.02 万平方米，增长 16.0%；竣工面积 195.49 万平方米，增长 124.5%。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205.50 万平方米，下降 26.8%。其中，现房销售面积 25.67 万平方米，期房销售面积 179.83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额 271.73 亿元，下降 20.9%。其中，现房销售额 17.24 亿元、期房销售额 254.49 亿元。

五、国内贸易和旅游

全市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39.62 亿元，增长 5.6%。随着消费转型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升级明显，消费结构由基本生存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和服装鞋帽、

针纺织品类基本生活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下降 22.1%和 4.4%。书报杂志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分别增长 15.0%、0.7%、4.2%、7.1%。全年商品市场实现成交额 4314.39 亿元,增长 4.8%。其中,生产资料市场成交额 4160.63 亿元,增长 4.9%。

旅游总收入 197 亿元,增长 2.7%。其中,旅游外汇收入 7601.75 万美元,增长 1.6%。全年接待境内游客 935.59 万人次,增长 11.8%;接待境外游客 4.61 万人次,增长 0.1%。全市有国家 AAAA 级旅游景区 4 个,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 3 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1 家。

六、开放型经济

全市实现进出口总额 343.61 亿美元,下降 5.8%。其中,进口总额 182.25 亿美元,下降 3.8%;出口总额 161.36 亿美元,下降 7.9%。从贸易方式看,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 282.27 亿美元,下降 4.5%,一般贸易进出口总额占比为 82.1%;加工贸易进出口总额 24.43 亿美元,下降 21.6%。从进出口主要国家看,澳大利亚、日本分别增长 10.4%、7.9%。从进出口主要商品看,动植物油脂产品、机器机械设备、矿产品分别增长 34.8%、7.4%、5.6%。张家港口岸完成口岸货物吞吐量 2.36 亿吨,增长 1.0%。其中,外贸货物吞吐量 5971 万吨,增长 9.3%。集装箱吞吐量 88 万标箱,下降 14.1%。

新增注册外资 161562 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 50344 万美

元。“两区一园”龙头效应继续凸显，共完成实际利用外资45536万美元，占全市总额的90.5%；实现进出口总额290.14亿美元，出口130.25亿美元，分别占全市总额的84.4%和80.7%。

新批境外投资项目17个，投资总额5.12亿美元。其中，中方出资额5.04亿美元，增长6.1%。新派境外劳务人员总数36人。

七、财政和金融

全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7.00亿元，增长5.8%。“三大税种”中企业所得税增长17.5%，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分别下降10.5%和28.3%。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4.67亿元，增长6.0%。

2019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170.71亿元，比年初增加241.99亿元，增长8.3%；本外币贷款余额2536.54亿元，比年初增加167.69亿元，增长7.1%。存款中，住户存款余额1299.85亿元，比年初增加175.13亿元，增长15.6%。贷款中，个人消费贷款余额为664.60亿元，增长31.2%。

年末全市证券开户数28.08万户，增长2.3%，全年证券交易额2973.85亿元，增长19.5%。全口径保费收入64.67亿元，增长5.4%。保险理赔支出18.54亿元，增长1.2%。

八、交通运输和邮政电信

全市公交运营汽车达783辆，公共汽车客运总量4793万人次，公交路数达65路。年末全市拥有机动车44.33万辆，

其中，汽车 42.57 万辆，增长 6.0%。年底全市私牌汽车保有量达 36.41 万辆，增长 5.3%。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 7.72 亿元，下降 5.2%。邮政业全年完成邮政函件业务 158.37 万件，增长 42.0%，包裹业务 2.18 万件，快递业务量 5098.34 万件，快递业务收入 6.50 亿元。电信业务总收入 79670 万元。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公司，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21.51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180.16 万户，互联网用户 109.73 万户。

九、科技、人才和教育

位居“全国科技创新百强县市”第 4 名、长三角县域城市创新投资竞争力 30 强第 2 名。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4.9%。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10 家、民营科技企业 88 家。新增省众创空间 7 家，获评省级优秀科技企业孵化器 3 家，“十大新型研发机构”建成运行 9 家，新增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 家，新增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 8 家，新增产学研合作项目 240 项，新建成各类政产学研联合体 48 家，在张家港产学研综合信息平台上累计发布技术成果 1340 项、企业需求 239 项，新增省科学技术奖 5 项，其中二等奖 1 项、三等奖 4 项，累计 114 项。

新增省“双创计划”人才 20 人、“姑苏计划”人才 31 人，引进外国专家 102 人，销售收入超千万元的领军人才企业达 78 家。

“江苏张家港：治理现代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被《人民教育》杂志评为“2019 中国基础教育典型案例”。在 2017、2018、2019 连续三年的省教育现代化监测中，张家港市综合得分均位居苏州各县市第一。高考本科达线率、职校对口单招达线人数连续多年位居苏州前列。“江苏省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4 人；省特级教师 32 人；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12 人；“姑苏教育人才”25 人；苏州市名校长名教师 52 人；苏州市学科带头人 214 人。张家港市教坛新秀、教学能手、学科教改带头人及以上骨干教师 3088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31.10%。全市各类学校 163 所，在校学生 21.54 万人，其中新市民子女 9.75 万人，专任教师 9929 人。其中，高校 2 所，在校学生 14594 人，专任教师 434 人；电大 1 所，在校学生 2197 人，专任教师 133 人；中等专业学校 4 所，在校学生 9985 人，专任教师 948 人；普通中学 43 所，在校学生 50496 人，专任教师 4059 人；小学 39 所，在校学生 91759 人，专任教师 5471 人。幼儿园 72 所，在园幼儿 46157 人，专任教师 2411 人。

十、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

深入实施“263”专项行动、“清江行动”及“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得到有效整改，全面完成沿江 1 公里钢渣清理，沙钢、永钢环保提升综合项目完成投入超 40 亿元。立案查处环境案件 1020 件，实施行政处罚

551 件。持续推进有机废气治理、燃煤锅炉整治、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削减非电行业煤炭消费总量 240 万吨，PM2.5 平均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78%。深入实施河长制，综合治理黑臭河道 96 条，疏浚河道 806 条，省考断面水质优Ⅲ比例达 100%，主要河流水质达到功能区要求。静脉科技产业园建设加快。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深入开展长江环境大整治环保大提升、沿江环境“三化”专项行动。长江沿岸完成植绿复绿 2162 亩，长江张家港段生产岸线占比压减至 42%，生态岸线占比提升至 50%。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码头 151 家。推进“三优三保”，预计完成拆旧复垦 6600 亩。“腾笼换凤”土地面积 1462 亩。东沙化工园成为全省首个整建制关停化工区，相关经验被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建成 2 个特色田园乡村、4 个苏州市康居特色村、109 个三星级康居乡村、23 条美丽河道。

十一、文化、体育、卫生事业

高标准实现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全域覆盖，两个项目入选文旅部 2019 年“春雨工程”志愿服务项目。《张家港市“书香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获评中宣部全民阅读优秀项目，24 小时图书馆驿站 42 个，居民综合阅读率达 97.5%，成为唯一获评全国全民阅读优秀项目的县级市。小品《生日聚会》获第十八届“群星奖”，中国画《大国工匠·沪通长江大桥

建设者》入选第十二届中国艺术节全国优秀美术作品展览和第十三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中国画展，“看得见的二十四节气——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活动”获评文旅部 2018 年度全国美术馆优秀公共教育项目；黄泗浦遗址获评“2018 年度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成功举办 2019 年中国（张家港）长江文化艺术节、第八届中国民族节庆峰会、第八届全国优秀小戏小品展演、“长江文明物语——长江文明与海上丝绸之路展”。全市共有剧团 2 个，演出 7071 场次；博物馆 1 个，文物藏品 5773 件（套）；市级图书馆总藏量 256 万册，其中图书 246 万册。举办中国足协第 22 届“贝贝杯”青少年足球赛并夺冠。体育健康特色小镇——凤凰贝贝足球小镇获省级资金扶助。年内增加一级裁判员 4 人。在省级比赛中共获 20 枚金牌，在苏州市比赛中获得 103 枚金牌。

积极融入医疗保障长三角一体化，实现江浙沪跨省异地就医门诊结算，与瑞金医院、中山医院等上海知名医院深度合作。全市拥有卫生机构 465 个，其中，医院 41 所；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总数 12696 人，卫生技术人员 10588 人，其中，医生 4299 人，实际开放床位数 10247 张。

十二、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市常住人口 126.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0.34 万人。年末全市户籍总人口 93.04 万人，比上年增加 935 人。年末外来暂住人口 73.84 万人，比上年增加 1.66 万人。全市出生 6416

人，较上年增加 54 人，出生率为 6.75‰，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0.54‰。

城镇新增就业 15236 人，开发公益性岗位 956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率 99.2%，城镇登记失业率 1.76%。新增社保参保人员 6.4 万人。低保标准提高到 995 元/月、特困人员供养标准提高到 1393 元/月。完成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幸福亮居”工程 20 户和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 64 户。新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3 家。社会救助服务中心建成投运，统筹实施医疗救助、大病保险、长期护理保险政策，村级医疗互助覆盖 26 万人。投入 2.98 亿元帮助困难群众，为残疾人发放补贴 6648 万元，为困难家庭学生发放慈善助学金 299.4 万元。市老年活动中心城南分中心投入运营，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占比达 25.2%，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91%。新增公积金缴存职工 4.8 万人。

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7957 元，增长 8.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9243 元，增长 8.1%；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5453 元，增长 8.5%；全体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2817 元，增长 6.5%。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37687 元，增长 6.2%，恩格尔系数为 27.7%；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3108 元，增长 6.8%，恩格尔系数为 27.5%。